**北京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课程（以下简称通识课程）是我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通识课程管理，提升课程教学水平，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通识课程建设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通识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的人格塑造与德性养成为主要目标。通识课程是通识教育目标实现的重要载体之一。通过通识课程学习，学生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自我、认识家国天下、认识宇宙自然，养成文明意识与历史观念，培育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提升思考批判、交流合作与开拓创新的能力。通识课程中的核心课程（以下简称通识核心课）更加注重经典阅读、深度学习、问题探究和能力养成。

第三条 通识课程重在启迪思想，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使学习成为养成创造性思维的过程。通识课程应更多地采取“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教学模式，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尽力避免单向灌输式的教学方法。

第四条 通识课程分为以下四个系列:

I.人类文明及其传统。这类课程目的是使学生充分理解人类文明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理解人类在思考永恒问题过程中形成的不同传统，从而拓展跨文化的全球视野，提升文明对话的意识和能力，并面向未来思考人类文明在全球化时代的发展方向。

II.现代社会及其问题。这类课程目的是使学生能够从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等角度深入思考我们置身其中的现代社会，了解不同学科认识现代社会的方法，批判性地反思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把握未来社会的发展走向，建构美好的未来社会。

III.艺术与人文。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接受人文精神的熏陶，促进学生对古今中外人文艺术的感知，提升审美情趣、想象力和鉴赏力，始终保持对真善美的追求。该系列课程属于美育教育课程，重在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境界和人文情怀。

IV.数学、自然与技术。这类课程目的是向学生打开自然世界，以科学思维和方法展现大自然内在的法则，使学生理解数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中某些问题的认识过程及未来发展方向，提供观察、思考、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进一步理解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今世界。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学校通识教育提供咨询建议并推动通识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其职责为：

(一)组织学者专家研究讨论大学通识教育的发展方向；促进通识教育领域的国际和国内交流；推广通识教育理念并为学校推广通识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研究通识教育政策，总结国内外通识教育经验，向学校提出本校通识教育相关政策和具体工作规划建议；

(三)推动通识课程的建设，对通识课程的申报进行评审；

(四) 组织开展通识课程质量评估，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通识课程;

(五) 承担其他与通识教育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七条 通识课程申报由教务部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新申报的课程及其教学大纲均须经院系审核，由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

第八条 每学期初进行下一学期新开通选课和通识核心课程的申报。

第九条 通选课的开设：

以下三类课程可以申请并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核成为通选课。

（一）至少开设一个学期的符合通识教育理念和质量要求的全校公选课。

（二）各院系（所）或其他单位长期开设的符合通选课标准的专业课。

（三）依据专家委员会建议的主题新开设课程，新开课程应遵照新开课通知完成新开课申请并获得通过。

已开设过的通选课如要更换授课教师，则需先作为公选课开设，再按公选课申请通选课的流程重新申请。

第十条 通识核心课的开设：

以下两类课程可以申请并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核成为通识核心课。

（一）符合通识核心课建设理念和质量要求的通选课、公选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二）依据专家委员会建议的主题新开设课程，新开课程应遵照新开课通知完成新开课申请并获得通过。

被认定为通识核心课的院系专业课，应保证一定课堂容量，提高选课人数上限，在保障专业学生选课的基础上，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已开设过的通识核心课如要更换授课教师，则需重新申请通识核心课认定。

第十一条 通识课程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的授课团队，以保证课程的稳定性。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通识课程每三年应至少开课两次，学校鼓励通识课程实行每学期滚动开课。院系通识课程的开设量、选课人数、课程评价等将作为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三条 已经开设的通识课程，不得擅自停开。确有困难需要停开或缓开的，须经学校教务部批准。

第十四条 为了最大限度利用教学资源，选课人数低于十人的课程，该学期暂停。因各种原因连续三年不能开课的，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退出通识课程系列。

第十五条 教务部对通识课程实行定期学生评估和不定期专家评估。

第十六条 确实不符合通识课程标准或者教学效果较差的课程，经专家委员会认定退出通识课程系列。

**第五章 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选修通识课程的总学分要求为12学分，至少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每个系列至少修读2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选修本院系开设的通识课程不计入学生毕业所需的通识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允许以专业课替代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识课程系列划分和修读要求随2020版培养方案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